

2020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楚雄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结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体制和管理层面上深入分析、查找问题产生原因，针对审计中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促进预算管理水水平不断提高。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

楚雄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结转2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一）楚雄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中的非税收入未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楚雄市财政通过“以拨作支”的方式违规将预算资金直接列支出，转入财政偿债专户、非税收入专户管理，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在今后的工作中，楚雄市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文件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总预算会计管理，严格财政专户与国库之间的资金调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预算资金拨付。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楚雄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正在整改。

（一）财政预算内专户“预算应收款”科目长期挂账未处理整改情况：2021 年 7 月 22 日楚雄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云南鼎燊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程序对楚雄州宏源公司款项进行催收。目前，楚雄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计划在 2021 年底整改完毕。

（二）政府统贷统还偿债资金专户“应收账款”科目长期挂账未处理整改情况：2021 年 7 月 8 日楚雄市财政局委托云南楚国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程序对云南瑞福康生物公司（云南楚雄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进行催收。目前，楚雄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计划在 2022 年底整改完毕。

在今后的工作中，楚雄市将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往来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 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以上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杜绝长期挂账行为的发生。